

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面積約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九平方公里，自清治初期勒石劃界，飭令「內地兵民，勿許擅入蕃界生事」伊始，作為國家治理空間邊界與不同族群間接觸互動地帶的「蕃界」逐漸形成，並隨著拓墾聚落埔地不斷增加，國家有效治理空間逐漸擴大，而不斷地往蕃地空間移動。殆至日治時期，為遂行掠奪資源與殖產興業之經濟政策，訂頒「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將約一百六十餘萬公頃之蕃地空間劃歸為官有土地，強制侵害原住民族之地權，並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制定「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僅將「準要存置林野」約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十八甲之土地劃設為高砂族保留地供臺灣原住民族使用，致衍生臺灣原住民族對國家政權之怨懟與不滿，不僅於日治期間迭次以武力抗爭，甚而成為光復後提出「還我土地」訴求的爭端。

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揭櫫「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所稱原住民族土地，依原基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又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制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土地、海域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之法律，惟因事涉國土空間規劃及公產管理機關權責等問題，相關法律迄今仍未完成立法，致原基法公布施行以來，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無法可循，衍生政府或私人對於踐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範圍迭有爭議。嗣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府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三九一一號令修正公布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其中第四項規定「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爰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乙種，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原則，全文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依本辦法實施勘查或繪製之權利及義務。(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參與調查之組成人員。(草案第五條)
- 六、規範調查人員之工作事項及內容。(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劃設作業之權利和義務及部落得自行提報辦理劃設作業之規範。(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劃設成果之核定程序及審議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依本辦法辦理勘查或繪製作業之成果，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資料庫並供公眾查詢。(草案第九條)
- 十、規範公告劃設後之範圍界線埋樁原則。(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劃設成果核定公告後之檢討變更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規範得委外協辦劃設作業之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辦法施行日。(草案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

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土地：指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p> <p>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耕墾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俗等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土地。</p> <p>三、部落範圍土地：即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範圍及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毗鄰部落之生活領域範圍。</p>	<p>一、第一款定明原住民族土地之定義，其中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已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授權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中訂有明確規範，爰本辦法之劃設範圍僅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以及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公有土地，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因範圍具體明確，爰無庸再辦理劃設作業。另本辦法係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之範圍進行勘查及劃設作業，尚不涉及土地之管理、利用及權利變動等事項。</p> <p>二、第二款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定義，其範圍包括下列土地：</p> <p>(一)傳統祭儀：指原住民族祖傳之信仰、禁忌等慣俗認定為神聖不可侵犯之區域。</p> <p>(二)祖靈聖地：指原住民族基於祖靈信仰所認定之聖地，包括祖靈居住之地及祖靈安息之地。前者，如邵族所稱之祖靈聖地，各氏族之人會在其各自祖靈聖地進行祖靈祭；後者</p>

	<p>，通常指祖先埋葬之地(如泰雅族之祖墳)或指祖先死後靈魂安息之地。</p> <p>(三)部落土地：指原住民族長久居住，且成為該族文化中心之部落(如鄒族之特富野部落及達邦部落)，或原住民族被迫遷移(如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強迫原住民部落集體移住)，或部落部分人口自行遷移而離開原居地至別地，則其原來居住地或原來部落土地均屬之。</p> <p>(四)獵區土地：指原住民族由部落、家族或個人以所有意思，固定於該土地上狩獵使用之一定範圍土地。</p> <p>(五)耕墾土地：指原住民族舊部落作為耕墾使用，傳統上可能屬部落共有、特定家族或個人所有之土地。</p> <p>(六)其他依原住民文化、傳統慣俗等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土地：指不屬於傳統祭典、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耕墾土地，但具有原住民文化意義，傳統慣俗等意涵及功能等一般性特徵，而能確定其特定範圍之土地。</p> <p>三、第三款係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立法理由，以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習俗，加諸行政程序認定程序而成，俾能符合實際運作之需求。</p>
<p>第四條 執行機關為劃設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須進入或通過相關土地實施勘查及繪製作業時，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或其他法律明定需經相關機關同意者，應</p>	<p>一、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公私有土地且多位處僻遠山區，為利調查方便性及可及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機關得進入相關土地實施勘查或繪製作業及但書規定。</p> <p>二、為合法行使公務行為，爰於第二項明定應書面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p>

<p>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或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p> <p>執行機關為前項之勘查或繪製作業，應於事前將調查範圍及土地座落以書面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人或所有權人，並於現場出示執行職務相關之證明文件。</p> <p>因實施第一項之勘查及繪製作業，若有損害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者，應於書面通知中敘明處置作為，並定期協議適當之補償。</p>	<p>關、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及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p> <p>三、為保障人民財產權，針對實施勘查或繪製作業時，致損害農作物或其他所生之損失者，於第三項明定協議補償機制。</p>
<p>第五條 執行機關組成參與調查之人員如下：</p> <p>一、鄉(鎮、市、區)公所代表。</p> <p>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p> <p>三、當地部落會議推派之部落代表若干人。</p> <p>四、專家學者。</p> <p>五、其他有助調查工作之相關專業人士。</p> <p>前項調查人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p>	<p>一、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事務具特殊性及專業性，爰明定調查成員應由執行機關代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當地部落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有助調查工作之相關人士參與，俾利調查成果之正確性及代表性，並為符合部落之實際需要，規範當地部落會議推派之部落代表不以一人為限。</p> <p>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其他有助調查工作之相關專業人士，係考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設，需瞭解傳統領域調查之流程，並具備製作傳統領域地圖及成果之能力，爰建議可聘請經本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種子教師培訓者擔任。</p> <p>三、為保障及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權益，爰於第二項規範調查人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p>
<p>第六條 執行機關之工作事項如下：</p> <p>一、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開之原住民</p>	<p>一、為確保調查人員執行劃設後之成果完整性，爰明定調查之相關工作事</p>

<p>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範圍或其他事證，確認勘查及繪製之區位與範圍。</p> <p>二、辦理現場勘查與繪製作業，確實記錄各座標點位或經緯度。</p> <p>三、建置數位化調查成果及地理資訊圖資。</p> <p>四、整理相關文獻、口述等資料，建構數位資料庫。</p>	<p>項，俾利後續資料之彙整及應用。</p> <p>二、有關本條所訂執行機關之工作事項，其辦理數位化資訊之格式、書面成果內容及相關文件，因屬實際執行面之細節性事項，爰將另行訂定成果報告書(表)格式範例供參。</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劃設作業，應培養調查人員及提供適當資源。</p> <p>執行機關於辦理調查作業前，應研提調查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得自行研提調查計畫，送請執行機關轉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循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一、考量依本辦法辦理劃設作業，需具一定程度之專業人力及調查設備資源，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培養執行機關及部落之調查人員及提供適當資源之協助。</p> <p>二、為避免執行機關未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及要件辦理劃設作業，致生調查成果正確性及適法性之疑慮，爰第二項明定執行機關辦理調查作業前，應研提調查計畫，並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查後，循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視核定後辦理。另將訂定申請計畫書格式範例供參。</p> <p>三、另為尊重部落自主性及主體性，除由執行機關提報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亦得自行研提調查計畫，主動送請執行機關轉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循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劃設作業。</p>

<p>第八條 辦理劃設作業之程序如下：</p> <p>一、執行機關將調查之成果提請部落會議討論並通知毗鄰部落代表與會，經部落會議議決同意後，提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審查，如有缺漏或不盡詳實者，應請執行機關補正，未補正者得予退件；審查完竣之調查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提審查意見後提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三、中央主管機關於受理提報後，應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劃設成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前項第三款之調查成果經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產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協調之。</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會商作業，應組成審議小組。</p>	<p>一、第一項明定辦理劃設作業之相關程序，且考量實際業務之執行，採以分層審議方式為之，另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立法意旨，爰規範劃設成果應提經部落會議討論並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通知毗鄰部落代表與會經議決後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調查成果經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產生爭議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協調之。</p> <p>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提報後，應組成審議小組辦理。</p> <p>四、本條所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審查，係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審視執行機關之調查事項內容是否完備。</p>
<p>第九條 為保存勘查、繪製及劃設等調查成果，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資訊系統資料庫及網頁供公眾查詢。</p>	<p>一、為保存劃設之成果，健全相關資料之蒐集，爰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建立勘查或繪製之成果資料庫及網頁，並以公開資訊之適當方式供公眾取用。</p>

	<p>二、依本條所公開之網頁資訊內容，主要為各原住民族、部落之範圍界線，以及用以界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調查說明，並未標註任何國防設施名稱及其相對應坐標，尚無涉及機密。</p>
<p>第十條 劃設之範圍界線採不埋樁為原則。但認有埋設界樁之必要時，得於重要界址點位選擇堅固、可長久保存之界樁埋設，並於界樁上註明其代表意義及相關資訊。</p>	<p>考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具有族群文化及歷史之特殊性，其劃定土地之分類較為複雜且有變動性，爰明定劃設界線以不埋設界樁為原則，以避免與現行地政機關之土地界標產生混淆，並明定有埋設界樁必要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劃設成果經核定公告後，執行機關或部落得依據其他新事證或相關資料，依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為保留變更彈性，明定執行機關或部落得針對已核定公告之劃設成果，得視其他新事證或相關資料，辦理變更劃設作業。</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之劃設作業，並應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p>	<p>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數量已七百多個，為免部分執行機關或部落因人力或物力等因素，怠於執行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之劃設作業或有執行上困難，爰規範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得主動委託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循程序協助辦理劃設作業，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